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訴字第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柯祺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民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明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天澤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代表人　　邱禮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偵字第413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1 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玲
法　官　楊心希
法　官　陳錦雯
書記官　陳建宇
通　譯　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

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文：

楊民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林明川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邱禮彬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。

天澤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楊民生、林明川原均任職於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凡公司），分別擔任業務協理、業務經理，負責菲凡公司之採購業務，均為菲凡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其等得知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於民國108年6月間辦理「四輪電動牽引車等2項」（招標案號：PH0823OP124）採購案公開招標事宜，以在底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5,000元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，而有意以菲凡公司參與投標，且為避免參與投標之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，分別由林明川、楊民生商請無投標真意之天澤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天澤公司」）負責人邱禮彬允由天澤公司、寶電儲

能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電儲能有限公司，於110年5月18日變更名稱，下稱『寶電公司』）之負責人孫秀龍允由寶電公司參與投標（孫秀龍與寶電公司部分，另行審結），而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由菲凡公司以總價金額為121萬元投標，寶電公司、天澤公司則分別以總價金額129萬9,000元、133萬元陪標，並由楊民生、林明川共同完成菲凡公司、由林明川代為完成天澤公司、楊民生代為完成寶電公司之領標、標單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授權書及投標廠商報價單等參標文件，並代為投標，塑造形式上已有3家廠商投標之假象，使經辦標案人員誤信該標案確已達到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門檻而予以開標，嗣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於108年6月19日上午9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內之修艦大樓進行開標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時，發現菲凡公司未檢附計畫清單，天澤公司未檢附計畫清單及押標金，寶電公司則未檢附納稅證明文件、計畫清單及押標金，而將菲凡公司、天澤公司、寶電公司均列為不合格廠商，該標案因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經主標人當場宣布廢標，始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。

□處罰條文：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、第92條。

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。

□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禹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書記官　陳建宇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政府採購法第92條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